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闽交运〔2019〕37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

沿海各港口中心（局），沿海设区市发改委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企业物流成本，现将降低全省沿海港口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福州港内贸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。福州港内贸货物

港务费收费标准由内河港口调整为沿海港口。

二、统一沿海港口外贸货物港务费返还比例。福州、湄洲湾和泉州等三港外贸货物港务费返还港口企业 50%，港口管理部门留存 50%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沿海各港口中心（局）要及时会同辖区内港口企业认真落实上述规定，加强货物港务费征收和使用管理，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港口收费监督检查。

联系人：省交通运输厅 张祥斌 0591-87077919，
省发展改革委 孙 迅 0591-87063609。

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，省交通执法总队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